海淀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操作，公开透明，完善补贴机制体制，切实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操作不规范、监督不到位问题，有效预防违规违纪案件的发生，现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如下：

1、要严格执行市、区购机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步骤逐项开展补贴工作。

2、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，预防暗箱操作、虚报补贴、转手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3、要正确引导农民选择适合的机具，不得强行要求农民购置指定品牌的机具或限制某种品牌的机具，不得强行要求农民到指定的经销商去选购农机设备，要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。

4、每年要组织补贴政策的自检工作，定期对辖区内农机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并不定期通过走访或电话等方式直接向用户重点抽查，要积极主动配合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等的监督与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操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5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。要严格执行国务院“三个严禁”、“五项制度”、“八个不得”、“四个禁止”要求

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

2015年3月16日